

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文件

鄂语字〔2016〕7号

省语委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 湖北汉语方言调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语委、教育局，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规划纲要，根据《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启动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的通知》（教语信〔2015〕2号）精神，省语委、省教育厅决定启动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湖北汉语方言调查项目工作。现将《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湖北汉语方言调查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湖北汉语方言调查项目实施方案

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2016年4月28日

附件：

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湖北汉语方言 调查项目实施方案

“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是由教育部、国家语委立项，国家财政支持的重大语言文化工程，是对原有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建设的进一步扩充、整合，目标是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收集记录汉语方言、少数民族语言和口头语言文化的实态语料，通过科学整理和加工，建成大规模、可持续增长的多媒体语言资源库；并开展语言资源保护研究工作，形成系统的基础性成果，进而推进深度开发应用，全面提升我国语言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水平，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全服务。

为顺利完成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湖北汉语方言调查项目，根据《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启动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的通知》（教语信〔2015〕2号）精神，按照《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是我国语言文字事业的一项基础工程，实施这项工程，旨在全面掌握语言国情，抢救、保存衰危语言及方言，为科学制定语言政策，推进语言文字工作信息化、标准化和法制化打好基础。湖北历史悠久，有独特的荆楚文化，拥有九省通衢的地理位置，处于南北文化的交汇处，语言资源十分丰富，认真做好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湖北汉语方言调查项目，

对了解我省语言状况、保存我省语言文化资源、传承荆楚优秀文化、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具有深远意义。

二、职责任务

语言资源保护工作任务量大、学术性强、技术要求高，各市、州、县（市、区）语委、教育局和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地方和专家共同实施、鼓励社会参与”的原则，为课题组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湖北汉语方言调查项目由省语委、省教育厅领导管理，统筹协调；各市、州、县（市、区）语委、教育局要主动配合课题组，在方言发音人招募、摄录场所选定等方面做好保障；有关高校要在科研项目认定、经费规范管理、专家工作量等方面予以保障；各课题组要严格按照《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提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把握进度和质量，确保湖北汉语方言调查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和湖北省实际，确定我省各级语言文字管理部门及课题组主要任务如下：

机构类别	主要任务	备注
省语言文字管理部门	1. 协调有关部门和专家，确定湖北项目调查点、组建调查团队；	
	2. 在首席专家协助下组织人员培训；	
	3. 审核、汇总、编制、报送项目经费，监督课题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4. 组织、监督、检查下设各课题实施情况，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5. 在首席专家协助下组织课题验收，配合国家组织课题验收；	
	6. 按要求提交项目相关资料。	

各市、州、县(市、区)语言文字管理部门	1. 宣传发动, 发音人初选;	标准见附件
	2. 发音人组织;	录音录像现场组织协调
	3. 协调录音录像场地。	
课题组	1. 全面负责课题实施及其完成效果;	
	2. 发音人选定、培训;	
	3. 方言调查、资料提交;	
	3. 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课题经费。	

三、2016年湖北汉语方言调查项目情况

根据湖北省试点情况和方言分区实际, 经与有关部门和专家协商, 确定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 2016 年湖北汉语方言调查项目调查点 13 个。

序号	调查点	地市	所属方言区	负责人	单位	职称	主要研究领域
1	房县	十堰市	西南官话	王进	江汉师范学院	教授	汉语语法
2	蕲春	黄冈市	江淮官话	项菊	黄冈师范学院	教授	汉语方言
3	蔡甸	武汉市	西南官话	熊一民	江汉大学	副教授	方言学, 现代汉语
4	武穴	黄冈市	江淮官话	项菊	黄冈师范学院	教授	汉语方言
5	郧县	十堰市	西南官话	陈洁	江汉师范学院	副教授	汉语音韵
6	丹江口	十堰市	西南官话	王进	江汉师范学院	教授	汉语语法
7	新洲	武汉市	江淮官话	熊一民	江汉大学	副教授	方言学, 现代汉语

8	黄石	黄石市	赣语	赵爱武	湖北师范大学	教授	汉语方言, 汉语史
9	襄阳	襄阳市	西南官话	刘群	湖北文理学院	教授	语言应用方言
10	宜昌	宜昌市	西南官话	周卫华	三峡大学	副教授	语言学, 应用语言学
11	荆州	荆州市	西南官话	陈秀	长江大学	副教授	汉语方言研究
12	孝感	孝感市	江淮官话	王求是	湖北工程学院	副教授	汉语方言
13	咸宁	咸宁市	赣语	王宏佳	湖北科技学院	教授	汉语方言学

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湖北省项目总体规划方案

序号	调查点(县级)	地级	语言或方言系属	实施年度
1	房县	十堰市	西南官话	2016年
2	蕲春	黄冈市	江淮官话	2016年
3	蔡甸	武汉市	西南官话	2016年
4	武穴	黄冈市	江淮官话	2016年
5	郟县	十堰市	西南官话	2016年
6	丹江口	十堰市	西南官话	2016年
7	新洲	武汉市	江淮官话	2016年
8	黄石	黄石市	赣语	2016年
9	襄阳	襄阳市	西南官话	2016年
10	宜昌	宜昌市	西南官话	2016年
11	荆州	荆州市	西南官话	2016年
12	孝感	孝感市	江淮官话	2016年
13	咸宁	咸宁市	赣语	2016年
14	武汉	武汉市	西南官话	2017年
15	江夏	武汉市	西南官话	2017年
16	大冶	黄石市	赣语	2017年
17	阳新	黄石市	赣语	2017年
18	赤壁	咸宁市	赣语	2017年
19	通山	咸宁市	赣语	2017年

20	汉川	孝感市	西南官话	2017年
21	安陆	孝感市	江淮官话	2017年
22	黄冈	黄冈市	江淮官话	2017年
23	英山	黄冈市	江淮官话	2017年
24	仙桃	仙桃市	西南官话	2017年
25	监利	荆州市	赣语	2017年
26	钟祥	荆门市	西南官话	2017年
27	保康	襄阳市	西南官话	2017年
28	宜城	襄阳市	西南官话	2017年
29	宜都	宜昌市	西南官话	2017年
30	五峰	宜昌市	西南官话	2017年
31	竹溪	十堰市	江淮官话	2017年
32	神农架	神农架林区	西南官话	2017年
33	恩施	恩施州	西南官话	2017年
34	建始	恩施州	西南官话	2017年
35	黄陂	武汉市	江淮官话	2018年
36	嘉鱼	咸宁市	赣语	2018年
37	通城	咸宁市	赣语	2018年
38	崇阳	咸宁市	赣语	2018年
39	红安	黄冈市	江淮官话	2018年
40	黄梅	黄冈市	江淮官话	2018年
41	公安	荆州市	西南官话	2018年
42	荆门	荆门市	西南官话	2018年
43	天门	天门市	西南官话	2018年
44	随州	随州市	西南官话	2018年
45	广水	随州市	江淮官话	2018年
46	长阳	宜昌市	西南官话	2018年
47	兴山	宜昌市	西南官话	2018年
48	咸丰	恩施州	西南官话	2018年
49	鹤峰	恩施州	西南官话	2018年
50	巴东	恩施州	西南官话	2018年

选形象端庄、声音洪亮、表达流畅、性格外向的最佳人选，在起点上确保调查质量。力争做到好中选优，优中选精，确保采录质量。

（三）第三阶段：发音人遴选及培训

1. 报名登记，初步筛选

按 1:5 备选。本项工作由市、州语委办牵头，各相关县（市、区）语委办组织实施。

2. 专家遴选，确定人选

各市、州语委办和课题组根据《中国语言资源调查手册·汉语方言》要求进行遴选，确定正式发音人名单和预备名单。

本项工作由市、州语委办配合课题组实施。

3. 培训指导，全面准备

由有关县（市、区）语委办配合课题组对发音人进行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培训，明确其权利与义务，并按“中国语言资源保护研究中心”统一要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课题组负责组织发音人认真学习领会《中国语言资源调查手册·汉语方言》中规定的操作规范，根据调查材料对发音人进行严格细致的培训，保证采录工作的最佳效果。

本项工作由有关县（市、区）语委办配合课题组实施。

（四）第四阶段：开展试点调查

为了让各课题组在实践中进一步熟悉掌握语保工程的有关规范，统一认识，明确做法，为项目全面铺开打好基础，在项目所有课题组都已参加语保工程培训后，组织开展试点调查。选择符合语保工程规范要求的正式调查和摄录场地，严格按照《中国语

言资源调查手册·汉语方言》的要求对纸笔记录和音像摄录等内容进行试点调查，总结经验，解决疑问。

本项工作由首席专家指导，项目负责人组织，课题组全体成员参加。

（五）第五阶段：正式调查

1. 记音、录音、摄像

课题组赴有关县（市、区）开展调查采录工作。有关县（市、区）语委办负责协调安排适宜的录音摄像场所，并带队到达指定地点，协助开展录音、录像工作。

本项工作由有关县（市、区）语委办协调，配合课题组完成。

2. 语料整理

在前期语言资源调查工作的基础上，专家团队做好语音转写及口头文化语料整理工作，做好音、像资料的编辑、整理与上传工作。

本项工作由各课题组完成。

六、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

参与调查工作的部门和人员，要进一步增强语言资源保护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本着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调查规范明确责任分工，尽职尽责完成调查工作。

（二）加大宣传，沟通到位

各市、州、县（市、区）语委、教育局要借助报刊、电视台、电台等媒体，由点及面，广泛宣传；要和上级语委、专家团队、发音人及其所在单位、社区、家庭保持密切联系，整合有效资源，

确保发音人正式采录的“标本”性；要加强沟通，充分发挥参与各方的积极主动和团结协作精神，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实施。

（三）加强监管，规范操作

各级语言文字管理部门要加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监管，积极配合专家团队做好中期检查评估、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规范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经费使用效益。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责任分工要求严格执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科学规划，稳步实施，有序推进，凝心聚力完成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湖北汉语方言调查项目任务，为保护湖北汉语方言语言资源、促进湖北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发音人基本条件

附件：

发音人基本条件

一、方言发音人

每个调查点均需要调查老年男性、青年男性、老年女性、青年女性等4名汉语方言发音人，分别用“方言老男”、“方言青男”、“方言老女”、“方言青女”来指称，有时简称为“老男”、“青男”、“老女”、“青女”。

方言发音人条件：

(1) 老年发音人调查时年龄在55-65岁之间，青年发音人调查时年龄在25-35岁之间，老年发音人和青年发音人（特别是“方言老男”和“方言青男”）之间的年龄间隔应不小于25岁。

(2) 必须在当地出生和长大，家庭语言环境单纯（父母、配偶均是当地人），未在外地长住，能说地道的当地方言。

(3) 老年发音人具有小学或中学文化程度（一般不宜选择大专及其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发音人不作限制。

(4) 具有较强的思维能力、反应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发音洪亮清晰。

二、口头文化发音人

“口头文化”可由不同发音人提供。口头文化发音人条件参照方言发音人，但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掌握。

如果条件符合，方言发音人可以兼任口头文化发音人。

在调查各级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与语言相关的条目

时，优先选择代表性传承人配合调查。

三、地方普通话发音人

每个调查点选择3名地方普通话（简称“地普”）发音人。地普发音人1（简称“地普1”）的普通话水平相当于三甲。“地普2”和“地普3”的普通话水平不入级，其中“地普2”接近三乙，“地普3”普通话水平最差。

如果条件符合，方言发音人和口头文化发音人可以兼任地普发音人。

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专项任务

立项通知书

课题名称：湖北汉语方言调查·咸宁

课题编号：YB1623A007

课题负责人：王宏佳

课题批准经费：8万元（捌万元）

本课题经审核准予立项。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四月

